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64號

聲 請 人 楊○岳

相 對 人 吳○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吳○珍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楊○岳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楊○瑄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楊○岳為相對人吳○珍之夫，相對人因腸中風導致永久性植物人，經家人延醫不見起色，目前已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物，且精神狀態已陷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狀態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楊○瑄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楊○岳為監護人，另指定楊○瑄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親屬系統表。

3.戶籍謄本。

4.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、同意書，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楊○瑄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5.鑑定人之書面鑑定報告。

6.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01 (二)相對人有缺氧性腦病變，程度重大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02 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
03 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楊○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04 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楊○珺為會
05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、第1109條之
07 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
08 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
09 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
10 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規
11 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
12 院指定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蕭訓慧